

中汇观点

关于“董监高责任险”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分析

2020 年瑞幸咖啡因会计不正当行为被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调查，这个事件一大焦点就是，瑞幸曾购买了总额 2500 万美元保额的董责险。之后披露《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的上市公司剧增。2021 年底康美药业（600518）虚假陈述案“天价”赔偿判决，又一次掀起了上市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小高潮。我们近期也接到了几家上市公司的咨询，问公司购买的董监高责任险是否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章第九十五条（二）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有关税务处理问题公告如下：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条款》第三条 被保险个人的保障 如果第三方以被保险个人在自追溯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日止的期间内以被保险个人的身份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为由，在本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个人提出索赔，且其首次提出索赔的时间是在本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个人的损失，在被保险公司无义务或无能力补偿被保险个人时，保险人在被保险公司无法补偿的范围内负责赔偿。（各家保险公司规定基本一致）

结合规定（一）（二）（三），上市公司以董监高责任险属于财产保险中的责任险为由认为可在税前扣除。但《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一项费用在税前扣除的前提是这项费用支出应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董监高责任险是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雇员因管理公司的过程中的不当行为而遭受第三方赔偿请求，所导致的个人损失，保险公司只是对他们个人损失部分负责赔偿。因此上市公司购买的董监高责任险保障的是个人利益，而非上市公司利益。所以，我们认为董监高责任险不能按照 52 号公告中责任险的名义在税前扣除，而应按照公司为员工购买的其他商业险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能在税前扣除。据我们了解，有些省份税务局规定除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总局明确规定的可限额扣除的商业险，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其他商业险均不得税前扣除；有些省份税务局规定公司为员工交纳的其他商业险，公司账面若核算为福利费并且已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则允许在福利费限额中扣除。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 税务风险管理与技术部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0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26 次审议会议于 5 月 13 日召开，我所客户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客户简介——世纪恒通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通过自主开发技术平台及搭建服务网络，为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客户包括中国平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工商银行、腾讯等。公司先后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首批重点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贵州省创新型企业、贵州民营企业 100 强等多项荣誉；公司的大数据技术汽车消费领域和智能应用平台被工信部评为 2020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被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评为贵州省 2020 年大数据“百企引领”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

专业服务，中汇品质

近三年来，中汇助力首发过会 62 家；2022 年，成功挂牌上市 9 家，位列今年挂牌上市数量统计全国事务所排名第 5 名。

中汇的服务网络遍布全国各大商业城市，服务客户跨越多个行业领域，服务品质受到广泛满意好评。中汇将秉持初心，注重综合的专业能力，倡导全方位的服务理念，坚持一贯的进取精神，竭诚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资本市场服务。

精诚合作，携手共赢

借此机会，我们对在世纪恒通申报过程中密切合作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法规速递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财办〔2022〕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切实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现予印发，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监督评价局、会计司）。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

财 政 部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2号

现公布《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

附件 2: [《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立法说明](#)

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